

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112 年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二) 本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二、組織：

成立「112 年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廚工	1 人	實缺	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2 年 8 月 21 日至 112 年 8 月 25 日止，請逕至學校警衛室索取 (星期一至星期五 7:00~19:00)。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最新公告訊息-學校公告)。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 2. 無不良嗜好及前科紀錄者。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

- 1. 身心健康並持有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一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肝炎、肺結核等。(凡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因事前未經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即無條件解聘。)
- 2. 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食物的儲藏管理、餐點的檢驗與製備、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基本能力。
- 3. 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 (含以上) 技術師證照者。
- 4. 處理物事能遵守餐飲衛生法令者。
- 5. 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恪盡職責者。
- 6.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

六、報名日期、時間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前，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午餐廚房辦公室(若無人時請洽警衛室留存報名資料)

負責人:秘書楊老師(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大源路 1-20 號)

聯絡電話:04-23931956、04-23920870 轉 737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廚工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烹調技術師證照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其他:專長證明文件正、影本(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受訓證書等均可)。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廚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七)錄取後一星期內至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健康檢查，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肝炎、肺結核等。並繳交健康檢查證明。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例:

(一)書面審查:相關證件(與從事廚藝有關)，服務優良證明 30%:(依下列指標合併計分)

證照	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及格證書者	15 分
學歷	國中以下	5 分
	高中(含)以上畢業	10 分

(二)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 35%，口試時間約為 10 分鐘。

1.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2.衛生常識態度等。

3.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三)現場實作：廚藝烹飪 2 項 35%，實作時間約為 40 分鐘。

(四)同分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時間：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於上午 9 時 50 分前到本校本校三樓校史室報到。

(二)地點：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三樓校史室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面試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取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二)放榜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通知，並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三、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所通知約定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午餐辦公室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依備取廚工之順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應無條件解職(不予錄取)。

(三)錄取人員應受本校廚房設備之操作訓練，無故不接受訓練者，應無條件解職。

(四)錄取人員試用期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如果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予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遞補人員試用期亦為 3 個月。

十四、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廚工，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薪資待遇：正取廚工錄取後於試用期間，每月薪資比照本校廚工薪資月薪 21,900 元整，試用屆滿，表現良好，正式錄用。享勞保。工作未滿一個月之月份，依工作天數(學生午餐之日)給薪，寒暑假不支薪，並依規定退保。日後依年資每年增加月薪 150 元，另有端午、中秋節獎金各 11,330 元，大、二廚輪值月薪

加給 2,060 元·每年特休假依年資 7 日起至 30 日止(或每日折為工資 785 元)。

(三) 工作時間：

- 1.供應午餐之日從上午 7 時 10 分至下午 2 時前 (需工作收拾清掃乾淨為止)。
- 2.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採責任制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

(五) 工作內容：

- 1.擔任廚房輪值工作。
- 2.食材之搬送、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
- 3.菜餚支配分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
- 4.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
- 5.其他與午餐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宜。

十五、申訴專線：04-23931956、04-23920870 轉 737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112 年廚工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身 分 證 號			電 話	TEL: 手機：			
地 址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修 業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丙級技術證照證書						
	☐ 其他						
經 歷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右 欄 應 考 人 勿 填	繳驗證件正本，並繳送影本，驗畢正本還（請勾選及說明）： ☐ 畢業證書 ☐ 身分證 ☐ 丙級技術證照證書 ☐ 其他：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面試記錄	☐ 到考 ☐ 缺考		面試成績		分	
	總 成 績		分		☐ 正取	☐ 備 取 第	☐ 未錄取
						名	

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112 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准考證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照 片
備註	一、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 二、（請於上午 9：50 分時前報到） 三、應考人經試務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四、考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112 年

廚工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午餐辦公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規定等各項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